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 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主席致詞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—重要事項提醒

- ▶ 各隊與會人員團體組僅開放參賽人員、隨隊人員 1 人及陪同人員 (至多攝錄影 2 人，憑證入場) ；個人組僅開放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 (攝錄影 1 人，憑證入場) 入場，協助搬運道具、樂器等數人，請於演奏前退回預備區。
- ▶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，**競賽獎狀及評語**請各校於比賽結束一週內，派員至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領回轉發學校或個人。
- ▶ 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，不開放觀眾席。
- ▶ 禁止參賽人員於**場館 / 校園**用餐；可飲水，惟請自行準備飲用水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 比賽領隊會議 -- 參賽隊伍競賽流程

抵達、報到

- 參賽學生(含正式及候補人員)彙整名冊

賽前準備

- 進入參賽者預備區

上臺比賽

- 攝錄影

比賽結束

- 整理樂器後離場
- 不在現場用餐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競賽成績組 林稹甫校長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競賽成績組

- ▶ **團體組及個人組**報到時均應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，請未繳交名冊或需人員異動的學校及選手，記得於**報到時繳交參賽者名冊（需核章）**，以免影響參賽資格。
- ▶ 個人賽每日上午及下午學生正式上場比賽前，會依評審會議決議，決定**選手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的時間**，並**製成通知條置於報到處**，請各選手確認。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競賽成績組

- ▶ 個人賽指定曲如果**非演奏全曲而評審有指定時間**，請個人賽選手在演奏指定曲後，須等指定曲計時鈴響後再演奏自選曲，如演奏指定曲結束尚未響鈴，仍應等鈴聲響後再演奏自選曲。
- ▶ 個人賽各選手的出場序依秩序冊公告為主，未經大會同意不得更改順序，**唱名三次未上台即取消資格**，請各參賽選手報到後掌握時間，勿離開比賽會場過遠，以免發生遺憾。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競賽成績組

- ▶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，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，**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，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**。
- ▶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，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 (含伴奏) 為計時起點，器樂類比賽以試音、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，但定音鼓調音除外。
- ▶ 個人組別之指定曲為「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【決賽】個人項目指定曲」**曲目序號【2】**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競賽成績組

- ▶ 拍攝及攝影請先至報到處換取證件，請勿使用閃光燈及投射燈。為尊重比賽者，未經比賽者同意請勿拍照或攝影；另，比賽全程禁止線上直播，請務必配合。
- ▶ 秩序冊之出場順序業於 10 月 27 日 (星期五) 公告，請各校務必再行核對，如有錯誤請於 **11 月 1 日 16 時**前提出，以利於秩序冊付印。
- ▶ 書面秩序冊於 11 月 13 日 (一) 至報到處領取，每校一本。個人賽不提供書面秩序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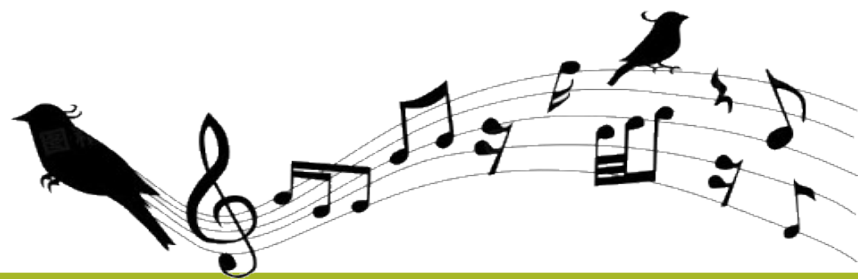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競賽成績組

- ▶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，若有申訴，請依實施計畫辦理。
- ▶ 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公告於本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www.ilc.edu.tw），請自行查詢。
- ▶ 有關指定曲勘誤事項，請務必參閱[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](#)最新消息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場地器材組 楊顯欽校長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場地器材組

▶ 團體賽演藝廳場地配置圖

▶ 團體賽舞臺場地規格



拱型帳 (6x3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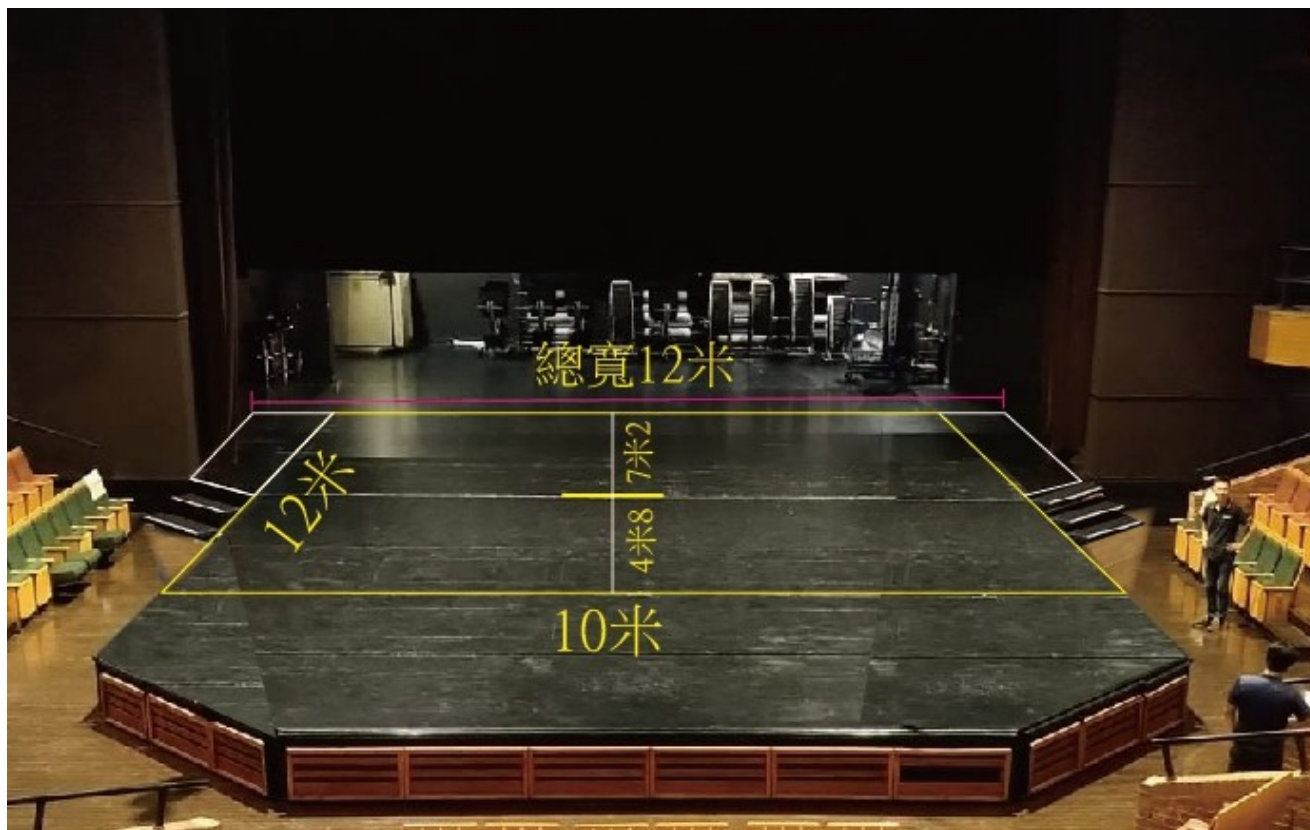
拱型帳 (9x3M)

宮廷帳 6x6M

阿里山帳 3x3M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器材組

- ▶ 音樂器材及人員進場通行廊道尺寸：寬度約為 4.5 公尺、高度為 3.5 公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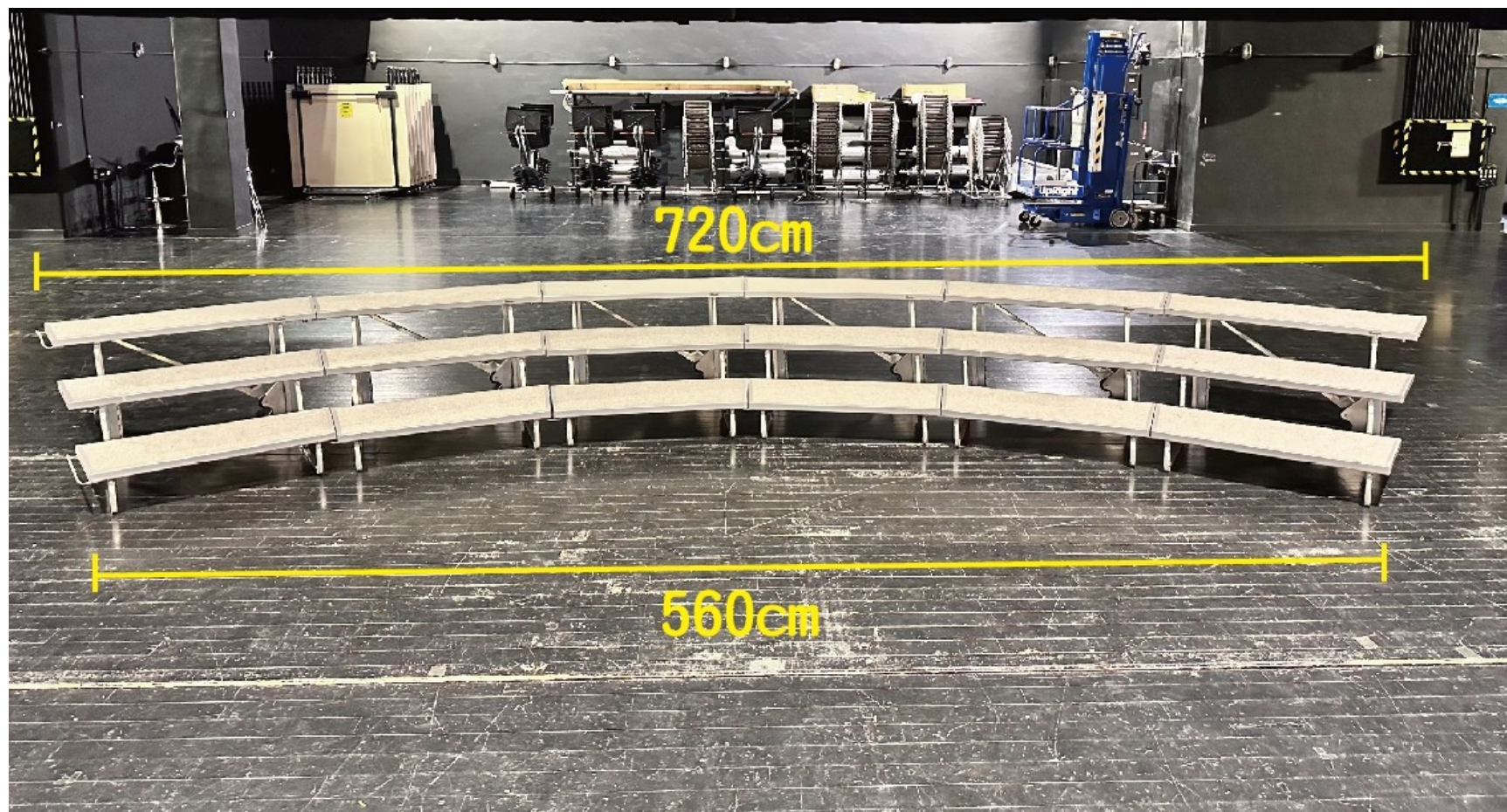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場地器材組

- ▶ **樂器借用申請表**請於比賽前，現場填寫申請。
- ▶ 團隊競賽完成後請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大型樂器留在舞台上，由下一個參賽隊伍自行調整。
- ▶ 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，應自備棒、槌等器材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場地器材組 * 比賽場區：宜蘭演藝廳 (團體項目)

借用單位	樂器(器材) 名稱/數量	規格	提供參賽隊伍 使用日期
團 體 比 賽 項 目			
演藝廳	平台鋼琴 (1)	YAMAHA C5	11月15至17日
利澤國小	定音鼓(4)	Majestic 20" 23" 26" 29" 32"	11月13至16日
	高音木琴	Majestic/X7540P	11月13至16日
	木琴 (1) 52 鍵	Majestic/M6543P	11月13至16日
	鐵琴 (1)	Majestic /V7530G(電)	11月13至16日
	泰來鑼 (1)	100cm	11月13至16日
	管鐘 (1)	Majestic 18 音 管 、 C5-F6/C8622C	11月13至16日
	大鼓 (1)	ADAMS /CBD40	11月13至16日
演藝廳	指揮臺 (1)		11月13至17日
演藝廳	譜架(80)		11月13至17日
演藝廳	合唱臺(6)		11月17日下午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場地器材組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場地器材組

*比賽場區:南屏國小(個人項目)

借用單位	樂器 (器材) 名稱 / 數量	提供參賽隊伍 使用日期
南屏國小	譜架 (10)	11 月 20 至 24 日
	鋼琴 (2)	11 月 20 至 24 日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場地管制組
江立強校長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

- 比賽期間管制說明如下：
 - ▶ 比賽前，隊伍及其表演之樂器請於 1 樓大廳入口處進入。
 - ▶ 比賽時，搬運樂器之志工家長或學生在比賽場地之側舞台等候，以利退場撤收。
 - ▶ 比賽後，人員及樂器同一由舞台右側退場。
 - ▶ 預備進場比賽之隊伍請保持安靜，請帶隊老師或指揮控制學生秩序。
 - ▶ 進、出場皆為單一動線，請遵循管制人員指示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隊伍演奏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

- ▶ 音樂器材及人員進場通行廊道尺寸：寬度約為 4.5 公尺、高度為 3.5 公尺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

宜蘭演藝廳（團體項目） 場地注意事項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 (團體項目注意事項)

- ▶ 抵達宜蘭演藝廳後，請學校交代所屬樂器車及交通車 (如照片所示) 停靠於舊城南路旁的指定地點，並盡速進行人員下車及樂器卸載。
- ▶ 本次賽事僅有此處供人員及樂器下車使用，故於人員下車及樂器卸載後，**必須盡速離開，不可停放**，影響其他車輛，以免造成交通阻塞。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 (團體項目注意事項)

- ▶ 本次賽事因於宜蘭市市中心的演藝廳辦理，礙於場地之故，本區無法提供參賽人員停車，敬請參賽各校之帶隊及參賽人員，自行尋找外圍之停車場或可供停車區域停放學校之車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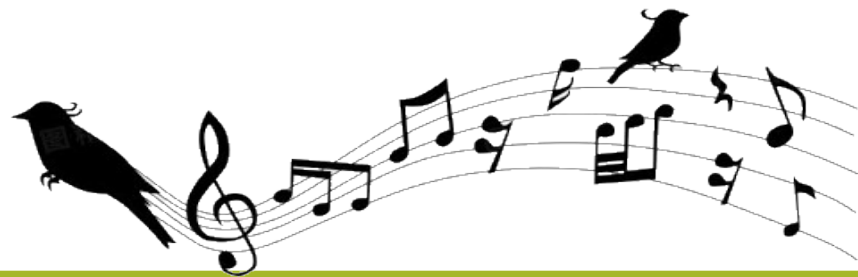
人員、樂器下車處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 (團體項目注意事項)

- ▶ 賽前調音、練習等賽前整備事宜，請利用外圍區域之帳篷區域當作參賽者準備區，並以不影響各參賽隊伍進出之動線為原則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。
- ▶ 比賽期間除準備入場進行比賽隊伍外，無特殊原因，請勿進入演藝廳大門之入口檢錄處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

南屏國小 (個人項目) 場地注意事項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 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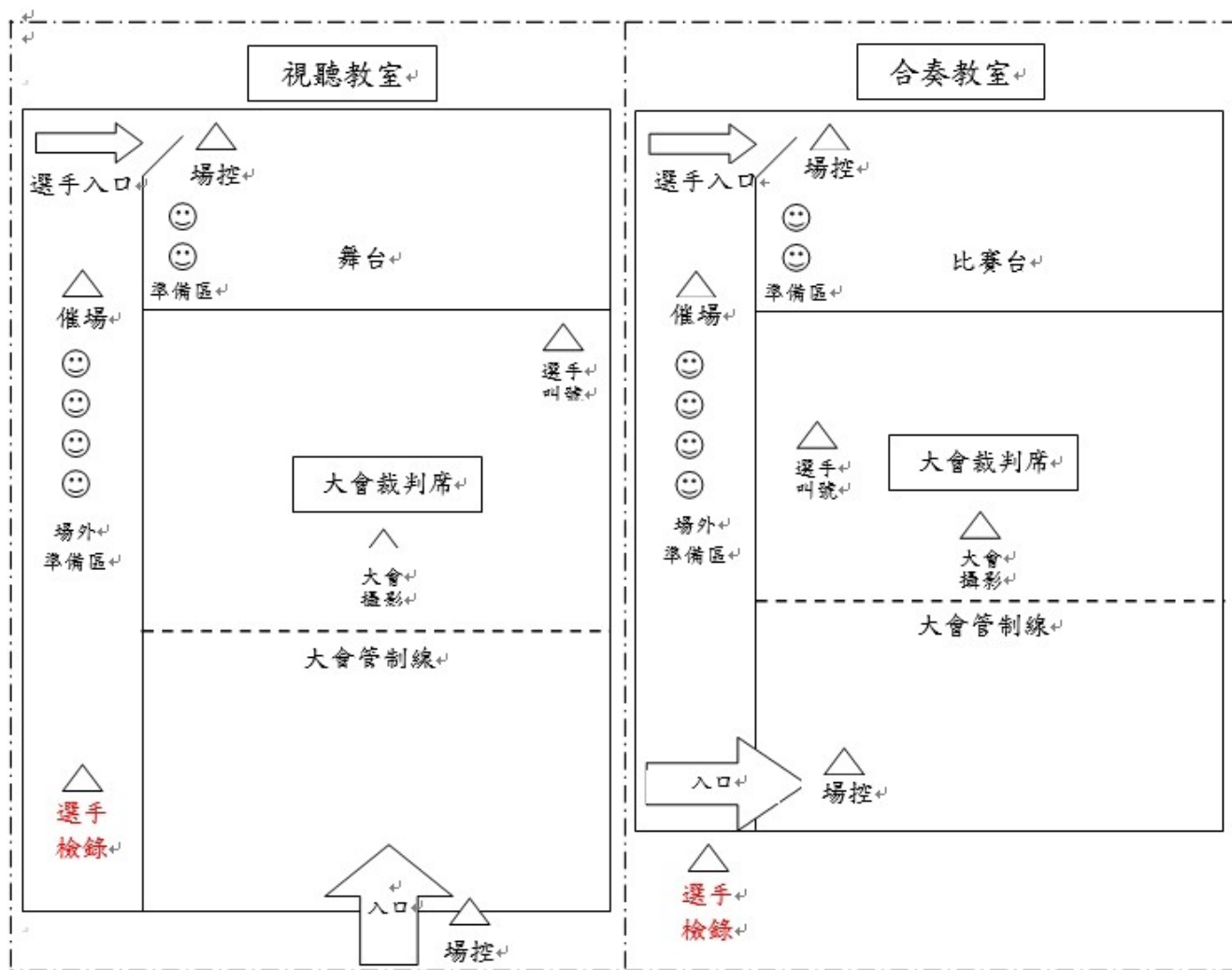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 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- ▶ 維持單一出入口動線規劃並與南屏國小師生分流入校，因此僅開放泰山路側門供所有人員進出。
- ▶ 參賽者準備區位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看台區；活動中心門口處即為選手報到區。
- ▶ 比賽場地位於四樓視聽教室 (主場地) 及三樓合奏教室 (鋼琴獨奏、陶笛獨奏)，三樓圖書室僅供競賽組及接待組使用，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 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- ▶ 比賽人員、伴奏老師及樂器搬運人員方能入校，但除比賽區及練習區外，標示『教學區請勿進入』之區域，請勿進入教學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。
- ▶ 上圖標示★處設有電梯，鄰近比賽場地之電梯可直達四樓。所有參賽相關人員、樂器請於泰山路側門進出及卸載，樂器車卸載樂器後，請移置他處停放。
- ▶ 校區內除飲水外禁止參賽相關人員飲食、用餐。
- ▶ 南屏國小不提供停車區域，請自行停放校外合法停車位置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 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 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- 選手報到後，請依賽程自行衡酌檢錄時間。選手經檢錄後，非必要請勿離開選手準備區，並依催場人員及內控人員之指示上台演出。**選手務必確認叫號之姓名，以免衍生爭議。**
- **請在指定地點 (學生活動中心三樓) 調音及練習**，請勿於等待區練習或調音，比賽場地周邊走廊及三樓圖書室周邊於比賽期間嚴禁調音、練習及喧嘩，以免影響場內比賽同學之權益。如上述情形經大會工作人員提示後仍未改進，將報請大會主辦單位裁處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場地管制組 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- 選手準備區空間狹隘，僅供選手、伴奏老師、樂器搬運人員及大會工作人員進入，其餘來賓請至參賽者準備區。
- 國樂樂器個人組比賽期間，舞台上之樂器擺設依內控人員統一管制，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儘早知會場地內控工作人員。
- 預備選手須於走廊等待，如天氣寒冷，請自行準備個人禦寒衣物。
- 比賽期間請選手協助維護環境整潔，如有垃圾產生，請自行清除，不得留置校內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其他重要事項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其他重要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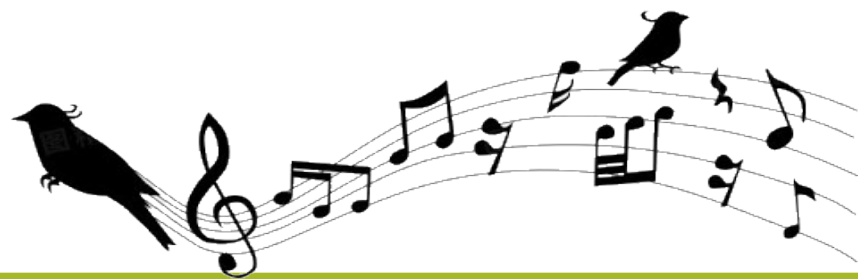
- 凡於 110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。
-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8 及 110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，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。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，若有跨學段者，可併予採計。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- 其他重要事項

- 依據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：「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全數額度內，自行調配 A、B 組的代表權數」；本次團體項目中，**國樂合奏(國小 B 組、高中職 B 組)**、**絲竹室內樂(國小 B 組、國中 B 組)**、**管樂合奏(國小 B 組、國中 B 組、高中職 B 組)**、**銅管五重奏(國中 B 組、高中職 B 組)**、**管弦樂合奏(國小 A 組、國中 A 組)**、**弦樂合奏(國中 B 組)** 等，因該類組賽事無其他組之隊伍參賽，故再增額錄取 1 隊代表參加全國賽，惟增額錄取之隊伍須達優等(特優)以上成績始得增額，無則從缺。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臨時動議



11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Thanks!!

謝謝大家，辛苦了！

